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手拉手幼儿园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90号

上海松江区手拉手幼儿园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九亭镇涑寅路975号1号楼变更为涑寅路975号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12月1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10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